

美國各專業工程學（協）會的工程倫理守則

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學會

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學會會員，理解我們所從事的技術的重要性，它影響世界上人類生活品質，皆會影響生活在這科技社會的所有人的生活品質，因此，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之會員應以合乎倫理的方式來執行其工作，以取得同僚、僱主、顧客以及大眾之信任。本守則宣示本學會會員對其僱主、顧客、社會大眾、以及對在本學會或在其他專業團體隻同事履行應盡之責任義務時，所當遵循之專業行為標準。為了保護與增進本會會員及其事業的形象和名譽，會員們必須努力發揮最高之道德行為，誠實與公正。

第一條

會員們必須保持勤奮、創造力與生產力之高度標準，並且：

1. 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
2. 陳述或估計現有資料時，須以誠實與實際的態度為之。
3. 若無充分之訓練或經驗時，不接受相關技術之工作與責任；否則應向其僱主或客戶完全公開之資歷證件。
4. 隨時保持最新之專業技術水準，並且肯定當前發展在其工作中之重要性。
5. 以高尚人格從事專業工作，適度收取費用，藉以增進其所從事專業的信用度與聲望。

第二條

會員必須在其從事之工作中：

1. 公平對待所有同事、同工，不分種族、宗教、性別、年齡與國別。
2. 在不違反法律與保密條約的前提下，自由地以報導、發表或傳佈的方式與他人分享資訊。
3. 鼓勵並支持同僚同工們遵行本倫理規範。
4. 了解、接納並且提供他人對於工作誠實的批評，並且適當地將功勞歸給有貢獻的人。
5. 支持並參加所屬之專業學會各類活動。
6. 協助同事及同工在專業上之發展。

第三條

會員對其僱主或顧客所應盡之義務：

1. 在符合本規範其他部分之前提下，作為其僱主或顧客在專業工作與生意經營上忠實的代理人或受託人。
2. 在符合本規範其他部分之前提下，對於有關其僱主、客戶之生意往來或技術製程的資料絕對保密。於受雇期間如是，解雇後亦然，除非該資料業已經過適當

途徑發表。

3. 將任何可能導致利益衝突之情勢，告知其雇主、顧客，與其所屬或可能參與發表之專業團體、公共單位或私人單位。
4. 不直接或間接第給付或收取與其雇主或客戶有生意往來者之任何超值禮物、款項或服務。
5. 在其所熟之的計劃、工作或規劃上，協助並勸告其雇主或顧客，為可能的預期結果預作準備，不論該結果是直接或間接的，立即的或遙遠的。

第四條

會員對社會大眾所應盡之義務：

1. 保護公眾之安全、健康與福祉，並且呼籲制止那些危害公共利益的事情。
2. 於適當時機向公立、慈善、或非營利機構提供專家的意見。
3. 致力擴展大眾對其所從事之專業工作與成就的認識及了解。

第五條

會員對本會及其會員何所屬雇員所應盡之義務：

1. 絕不發表明知為錯誤之聲明或不顧事情真偽之粗魯言談，或論及本會或其他會員和工作人員的資歷、誠信、專業名譽以及所從事之職業。
2. 絕不惡意或錯誤地傷害或試圖傷害其他會員與工作人員的專業聲譽或所從事之職業。

美國全國專業工程協會的工程倫理守則

NSPE Code of Ethics

前言：

工程是一項博大精深的重要專業，社會期望此專業的成員及工程師們絕對誠實與廉潔。工程對人類的生活品質影響重大，因此，工程師所提供的服務必需誠實、無私、公平與公正，並且必須致力於維護公共衛生、安全與福祉。工程師執行專業時，必須遵循以持守最高倫理守則為必要條件的專業行為標準。

一、基本準則

工程師在達成任務時，必須

- (1) 視公共安全、衛生與福祉為最重要的職責。
- (2) 只在自己能力範圍內，提供服務。
- (3) 只以客觀、真實的態度，發表公開聲明。
- (4) 以忠誠代理人或受託人的身份，代表雇主或客戶，執行專業任務。
- (5) 避免欺詐行為。
- (6) 為人處事誠實、負責、合乎倫理，並遵守法律，以提升專業的榮譽、

名譽與功用。

二、實施細則

(1) 工程師視公共安全、衛生與福祉為最重要的職責。

- a. 當工程師的專業判斷，在危及生命或財產的情況下，被否決時，他們必須向雇主或客戶及其它適當的權責機構報告。
- b. 工程師僅批准符合適用的工程標準的工程文件。
- c. 除非在法律或本守則要求或授權下，工程師未得客戶或雇主的同意，不得透露事實、數據或資訊。
- d. 工程師不得將他們或同僚的名號涉入詐欺或不誠實的商業行為，也不得與詐欺或不誠實的行為的個人或公司合夥。
- e. 工程師知道任何違反本守則的情事時，應通知適當的組織，如有相關事宜時，通知公共權責機構，並與權責機構合作，提供所需資訊與協助。

(2) 只在自己能力範圍內，提供服務。

- a. 工程師僅能在其所具備的教育或經驗背景的範圍內，提供專業服務。
- b. 工程師不應在其能力以外或非其督導或控制的計畫或文件上簽名。
- c. 當各個工程階段的文件均為負責完成的合格的工程師、簽名與蓋章時，工程師可以接受任務，並負責協調整個專案。

(3) 只以客觀、真實的態度，發表公開聲明。

- a. 工程師必須以客觀、真實的態度，撰寫報告、發表聲明或證詞，並將所有相關且具日期的資訊，包括在內。
- b. 工程師得在充份瞭解事實的情況下，與能力範圍之內，公開表示技術性意見。
- c. 除非事先表明代表利益團體或釐清與利益團體的關係，工程師不得因接受酬勞或影響，而針對專業事務發表聲明、批評或評論。

(4) 以忠誠代理人或受託人的身份，代表雇主或客戶，執行專業任務。

- a. 工程師應該公開所有已知或可能或似乎影響他們專業判斷或品質的利益衝突。
- b. 工程師不得為同一專案，接受不同單位的財物或其它方式的報酬。
- c. 工程師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與其所負責的工作相關的個人或單位，索取財物或其它有價的報酬。
- d. 工程師不應以公共機構的成員、顧問、政府或類政府機關或部門雇員身份，參與與自身或組織業務相關的公共政決策。

(5) 避免欺詐行為。

為人處事誠實、負責、合乎倫理，並遵守法律，以提升專業的榮譽、名譽與功用。

- a. 工程師不應偽造自己的經歷，也不應誤報自己或同仁的經歷。不可誇大過去工作的專業職責。應徵工作時，不應誤報有關雇主、雇員、同仁、合夥者或過去成就的資訊。
- b. 工程師不應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付、索取或接受任何獻金，以影響公共權責

機構，授予合約。不得提供任何禮品或有價物品，以換取工作。除非是對所屬員工或所委托的商業或市場促銷機構，不得支付佣金、回扣或經紀費，以換取工作。

三、專業責任

(1) 工程師必須以最高的誠實與連結標準，導引所有的專業關係。

- a. 工程師應概承認錯誤，不應扭曲或偽造事實。
- b. 當工程師認為專案無法成功時，應告知雇主與客戶。
- c. 工程師不得接受妨礙本身正常工作的外來工作，接受前，應告知雇主。
- d. 工程師不得以虛偽或不正當的手段，吸引其它單位的工程師。
- e. 工程師不應積極參加罷工、至現場抗議、或其他集體強迫性的活動。
- f. 工程師不應犧牲專業的尊嚴與廉潔，以促進自己的利益。

(2) 工程師應努力為公共利益而服務。

- a. 工程師必須爭取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導引後進生涯、並促進社區的安全、衛生與福祉。
- b. 工程師不應在不符合適用工程標準的計畫或文件簽名或蓋章。如果雇主或客戶堅持這種行為時，應該通知適當權責機構，並退出此一專案。
- c. 工程師必須致力於提昇公眾對工程與其成就的知識與賞識。

(3) 工程師必須避免任何欺騙公眾的行為與任務。

- a. 工程師必須避免使用與事實不符或漏列事實的敘述。
- b. 與 (3) a. 所敘述者一致，工程師可刊登廣告，以徵求人才。
- c. 與 (3) a. 所敘述者一致，工程師可以為一般或技術性媒體撰寫文章，但不得將他人著作冠以自己的名稱。

(4) 工程師在未獲得過去或現在的客戶或雇主同意，不應洩露過去所參與的商業事務或技術程序的機密資料。

- a. 工程師在受僱期間，未得到所有機關團體的同意，不應尋求或安排與過去經驗相關的特殊專業知識的工作機會或業務。
- b. 在未得到所有機關團體的同意之前，工程師不應運用由過去客戶或雇主所獲得的特殊專業知識。在另一項特定的專案中，參與或代表競爭對手的利益。

(5) 工程師不得因利益衝突而影響其專業責任。

- a. 工程師不應接受物料或設備供應商所提供的財物或包括免費工程設計等其它禮品，而指定使用該廠家的商品。
- b. 工程師不應直接或間接地從與他們所負責的計畫相關的承攬商或其它單位，接受佣金或酬勞。

(6) 工程師不應惡意批評或使用不正當的手段，以爭取工作機會、升遷或專業任務。

- a. 工程師不應在它們的專業判斷被妥協的情況下，要求、提出、或接受佣金。

b.有薪給的工程師只能依據雇主的政策，並與倫理考量一致的情況下，接受半時工作。

c.工程師未得同意之前，不得使用雇主的設備、存貨、實驗室、辦公。設施，從事外界的私人業務。

(7)工程師不應直接或間接地、惡毒或虛偽的損壞其它工程師的專業聲望、前景、業務或職務。工程師如認為他人從事務道德或不法行為實，就必須將此訊息通報適當權責機構，以採取行動。

a. 除非該工程師知曉或其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已經中止，自行開業的工程師不應審核同一客戶的另一位工程師的工作。

b. 在工作需求情況下，在政府工業界或教育界任職的工程師，有權審核並評估其它工程師所執行的工作。

c. 任職於行銷或工業界的工程師，有權為其所代表的產品与其它供應商的產品進行工程方面的比較。

(8)工程師應對自己的專業活動負責；然而，當他們的利益未被保障時，可尋求賠償，但不包括疏忽在內。

a. 工程師從事專業工程工作時，必須遵守政府法令。

b. 工程師不應利用與非工程師、公司或合夥關係，從事不道德行為。

(9)工程師應該認同所有工作人員的貢獻，並認知他人的智慧財產權。

工程師應該在可能情況下，表彰那些負責

a. 工程師使用客戶所提供的設計時，必須瞭解此設計為客設計、發明、著作或其

b. 它成就者。戶所有，未經同意，不得複製。

c. 工程師在為他人工作前，所進行的改善、企劃、設計、發明或其他紀錄等，如值得申請著作權或專利時，得以要求取得有關所有權的同意書。

d. 工程師為單一雇主工作時，所做的設計數據紀錄與筆記等，屬於雇主所有。

1996 年7 月修正版

「美國哥倫比亞特區地方法院命令：NSPE 工程倫理守則舊版第11 條(c) 款中，禁止競標、及所有與其相關的政策、意見、裁決或其它導引，皆因非法干涉工程師的法律權利而被取消，提供價格資訊給預期的客戶，是受到反托托辣斯法律的保障；因此，在NSPE 工程倫理守則中，不含禁止以任何價格或在任何時間，提供工程服務的估價或競標的政策、聲明、意見、裁決或其他導引。」

NSPE 執行為原會聲明

為了修正自從1978 年4 月25 日美國最高法院宣布決策並進入判決的階段後，在某些實例上所顯示的誤解，美國最高法院宣稱：「修曼法案 (Sherman Act) 不要求競標」：

以下是最高法院決策的禁一步說明：

- (1) 工程師與公司可以個別地拒絕工程服務的投標。
- (2) 客戶的工程服務不需要投標。
- (3) 聯邦週或地方管制採購工程服務步驟的法律不受影響，而且繼續保有完全的權利與效用。
- (4) 州學（協）會與地方分會可以自由且積極地尋求公共機構的工程服務及交涉步驟地立法。
- (5) 州註冊理事會的專業行為規則，包括禁止工程服務競標的規則，不受影響，而且繼續保有完全的權利與效用。州註冊理事會有權採用專業行為規則，可以採用管理獲取工程服務的步驟。
- (6) 如最高法院所註明，判決中「不含任何制止NSPE 與其會員企圖影響政府的行為...」

註：關於守則應用於公司面對真實個人的問題時，業務形式或種類不應否定或影響個人對守則的順應。守則所處理的工程業務必須為真人所執行。

真人在業務架構內，建立並實現政策。守則以清晰的文字描述，以適用於工程師與與其它NSPE 會員所努力遵循的條款。此點適用於守則所有的章節。

註：NSPE 倫理守則參考指南中，有更進一步的說明。

美國機械工程學會

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不僅要求每一位會員為人處事合乎倫理，並且採用下列美國機械工程學會憲章C2.1.1 中的工程師倫理守則。

工程師倫理守則

基本原則

- I. 應用知識及技能，造福人類。
- II. 以誠實、公平、忠誠的態度，服務社會大眾、雇主與顧客。
- III. 努力提升工程專業的能力與聲望。
 1. 工程師在執行專業任務時，應該堅持公共安全、衛生與福祉為最重要的責任。
 2. 工程師應該僅在自己勝任的領域內，提供服務。
 3. 工程師在專業生涯中，應該不斷地提升專業能力，並且提供部屬提昇專業與倫理發展的機會。
 4. 工程師在專業事務上，應以忠誠的代理人或委託人的身份，代表雇主或顧客，並且避免利益衝突或類似的現象發生。
 5. 工程師應該在服務經效上，建立自己的聲望，並且不應該應用不公平的手段與他人競爭。
 6. 工程師應該只與名譽良好的個人或組織來往。

7. 工程師應該以客觀誠真實的態度，發表公共聲明。

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準則解讀的標準

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解讀條文的標準為指南，並且代表工程專業成員所應該努力的目標。它們是工程師在面臨特殊狀況時，所應參考的原則；此外，它們提供理事會於解讀工程師倫理守則時，有關專業作業與倫理的指南。

1. 工程師在執行責任時，應該堅持公共安全、衛生與福祉為最重要的責任。
 - a. 工程師應該理解社會大眾的生命、安全、衛生與福祉，仰賴工程師於設計或製造結構、機械、產品、程序與組件時，所作的工程判斷、決策與運作。
 - b. 工程師不應該同意或簽署危害公共衛生與福祉，或未未遵循工程標準的企劃及/或規格。
 - c. 當工程師的專業判斷被否決後，會危害公共安全、衛生與福祉時，工程師應該將可能發生的後果告知顧客或雇主。
 - (1) 工程師應該提供如已公佈的標準、測試規格與品管步驟等資料，以協助使用者在生命週期內，瞭解安全使用工程師所負責的設計、產品或系統。
 - (2) 工程師在認可所負責的設計，產品或系統前，應該複檢安全性與可靠度。
 - (3) 當工程師發現工作危害公共安全與衛生時，應該通知適當的管制機構。

如果工程師知曉或有理由相信其他個人或公司可能違反守則條文規定時，應以書面方式將資訊通知給適當的管制機構，並且與當局合作，提供更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

2. 工程師應該僅在他們所勝任的領域內，提供服務。
 - a. 工程師應該僅在他們所具備的教育與經驗等資格的特殊工程領域內，提供服務。
 - b. 工程師可以接受一項非本行的工作，但是必須僅侷限於專業所能勝任部門內。專業的部門必須由其他具資格的同事、顧客或員工負責。
3. 工程師在其生涯中，應該不斷地在專業上尋求發展，並提供部屬在倫理與專業上發展的機會。
4. 工程師在專業事務上，應以忠誠代理人或委託人的身份代表雇主與客戶，並且避免利益衝突或類似情況的發生。
 - a. 工程師必須避免與雇主或客戶發生利益衝突，並且立即將可能影響他們判斷或品質的業務關係、利益或情況，告知雇主或客戶。
 - b. 工程師必須避免接受任何可能與雇主或客戶發生利益衝突的工作。
 - c. 除非所有的利益單位知曉及同意，工程師不應在同一專案上，接收一個單位以上的財務或其他形式的酬勞。
 - d. 未告知雇主或客戶之前，工程師不應索取或接受財務或其他有價的酬勞，以指定產品、物料或設備的供應商。
 - e. 工程師不得由與他們所負責的業務有關的承攬商、承攬商代理者、或其他單位，

直接或間接地索取或接收禮物。在正式的公共或雇主的政策所許可的接受禮物的範圍之內，工程師應遵循適當政策，以避免利益衝突。

- f. 在公共機構中，以成員、顧問、政府機關或部門聘雇人員的身份服務的工程師，不應涉入與工作有關的民間或產品工程作業的考慮與活動。
- g. 如果所屬組織的主要股東、主管、或雇員，在政府或其它機構擔任職務時，在未透露他們與該機構的關係，並退出與該組織的相關活動之前，工程師不得向該機構索取工程合約。
- h. 當工程師制定規範、標準或政府的規定與規格前，應謹慎地判斷，以確保中立，並避免利益衝突。
- i. 工程師發現專案無法成功時，應告知雇主或客戶。
- j. 工程師應將所有與工作相關的資訊視為機密，並且不得將此類資訊應用於可能危害客戶、雇主或公共利益的活動上，以謀取私人利益。
 - (1) 除非在法律或法庭命令的需求下，未得目前或過去的雇主同意之前，他們不得透露有關業務或技術程序的機密資訊。
 - (2) 除非在法律或法庭的需求下，他們不得透露屬於所參與的委員會或理事會的機密資訊或發現。
 - (3) 未得客戶同意，不得複製客戶所提供的設計。
- k. 負責營建（或其他）合約時，工程師應該以公平、公正的態度，對待所有的單位。
- l. 工程師在為他人工作時，所進行的改善、企劃、設計、發明或其他紀錄，如值得申請著作權或專利時，得要求取得所有權的同意。
- m. 當錯誤被證明時，工程師應該承認錯誤，並且不得扭曲或偽造事實，以辯解他們的錯誤或決策。
- n. 未告知雇主之前，工程師不應接受外界的專業職務或工作。
- o. 工程師不應以虛假或誤導的方式；在職業市場由其他雇主處及收員工。
- 5. 工程師應建立他們的聲望於服務品質上，並且以不公平方式與他人競爭。**
 - a. 工程師必須在專業服務的能力與資格的基礎上，談判專業服務的合約。
 - b. 工程師不應索取、要求、或接受專業佣金，以換取專業判斷上的妥協。
 - c. 工程師不應偽造或誤導他們或同仁的學術或專業資格。他們不應該誤導或誇大他們在過去工作中的所負的責任。在求職所使用小冊或其他文件中，不得包括任何有關雇主、雇員、同仁、合夥關係或成就的不真實的資訊。
 - d. 工程師只能在一般性或技術性雜誌上，發表事實性的文章。所發表的技術性論文中，如果依據一人以上（包括學生與指導老師、工業督導/研究員或其他合作者）的研究結果時，應該認同所有具特殊貢獻的人。抄襲—未得他人同意而使用他人的想法或書面資料，是不合倫理的行為。
 - e. 工程師不得直接或間接地、惡毒或虛偽地、損害其他工程師的專業名譽、前景、

- 業務、或職務，同時不應批評他人的工作。
- f. 未得同意，工程師不應使用雇主的技術、實驗室、或辦公設施，以執行外界的私人業務。
- 6. 工程師不得利用與非工程師、公司或合夥關係的關係，從事不合乎倫理的活動。**
- 7. 工程師只能以客觀與誠實的態度，發表公共聲明。**
- a. 工程師應致力於擴展公眾的知識；並避免工程成就招致誤會。
- b. 在所有的專業報告、聲明或證詞中，工程師應該完全客觀與誠實。他們應將所有相關的資訊，列入這些報告、聲明或證詞之中。
- c. 工程師在任何法庭、委員會或裁判之前，以專家或技術證人的身份，表達工程意見時，僅能秉持他們對議題所具備充分的知識、專業能力的背景，與對證詞的準確度與所有權的基礎。
- d. 除非事先表明立場，或透露所代表的團體名稱及該團體財務上的利益，工程師不得接受利益團體的影響或酬勞，而對工程事務發表任何聲明、批評、或議題。
- e. 工程師解釋工作與成就時，應該誠實，並避免傷害專業或他人的廉潔與榮譽，以促進自己的利益。
- 8. 接受美國機械工程學會會員資格的工程師，同意遵守學會的倫理政策與實施步驟。**

美國土木工程學會工程倫理守則

基本原則

工程師應以下列態度，堅持與提升工程專業的廉潔、誠實與尊嚴：

應用知識與技術，造福人類。

以誠實、公平與忠誠的態度，服務社會、雇主及顧客。

努力提升工程專業的能力及聲望；並支持自身領域的專業與技術學（協）會。

基本準則

工程師在執行專業工作中，應該堅持公共安全、衛生與福祉。

工程師應該在他們所勝任領域中提供服務。

工程師應該以客觀與真誠的態度發表公開聲明。

工程師在專業事務上，應該以雇主或顧客的忠誠代理人或授信人的身份，執行工作，並且避免利益衝突。

工程師應該在服務品質上，建立自己的名譽，並且不可應用不公平的手段與他人競爭。

美國化學工程學會

AICHE 倫理守則

美國化學工程學會委員會採用這個倫理手則，不僅期望本會會員遵守，並要求每一個申請者在申請文件上本時簽署。

美國化學工程學會會員應該以誠實、公平與誠懇的態度對待雇主、顧客及社會大眾；提升工程專業的能力及聲望；並應用知識及技能造福人類，以堅持與提升工程專業的廉潔、榮譽與尊嚴。為達到上述的目標，會員應：

1. 視安全、衛生與社會福祉為專業的最重要職責。
2. 如果發現他們的責任所引發的後果，會危及同僚或社會大眾現在或未來的健康與安全時，應該正式報告雇主或顧客（並且當確認後，考慮更進一步的披露）。
3. 擔負起個人行為的責任；並且認同別人的貢獻；尋求對自己工作成果的批評，並以客觀的態度批評他人的工作成果。
4. 以客觀及誠實的態度，發表聲明或提供資訊。
5. 在專業事務上，對每一個雇主、顧客，以忠誠代理人或授信人的身分工作，並且避免利益衝突。
6. 公平對待每一位同事，並認同他們獨特的貢獻及能力。
7. 僅於自己勝任的領域內，執行專業服務。
8. 建立自己的專業聲望於服務績效上。
9. 在工作生涯中，繼續發展專業的能力，並提供部屬專業發展的機會。